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3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公司資料

董事

孔棟 (主席)

莊世平

張憲林

曾慶光

顧鐵飛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萬傑

註冊地址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共關係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財務曆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過戶 由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派發二零零三年

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屬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並選擇附以解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22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一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相比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同期為盈利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的航空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初縱然因伊拉克戰爭導致燃油成本較高而略受打擊，但仍表現良好。然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非典型肺炎」）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爆發，迅速地令乘客量自三月中開始大幅度下降。本集團意職到非典型肺炎對其航空業務及航空相關業務收入的嚴重迫切打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發佈了盈利警告。自第二季度末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受到控制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對大中華地區的旅遊警告撤銷之後，乘客量已逐步恢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別為港幣五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和虧損港幣一億九千零六十萬元，相比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為港幣四億八千六百二十萬元和盈利港幣五千三百萬元。本期間營業額的上升原因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收購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中航澳門」），其中包括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的全期效應所致。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雖然非典型肺炎沒有在澳門爆發，但由於中國內地的一些主要城市及台灣地區採取預防措施如旅遊限制及入境旅客隔離等，以致澳門航空受到乘客量直線下跌的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經營的客運航班班次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十點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澳門航空經營至亞洲七個目的地，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內地。在區內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前，澳門航空經營至亞洲十六個目的地，其中九個位於中國內地。澳門航空目前的銷售辦事處及代理遍佈二十五個城市，有僱員近八百人。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首六個月，澳門航空錄得之收入和總載客人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大幅度下降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及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可用座位千米數及收入乘客千米數則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八點九及百分之四十一點五。儘管經營的航班班次已被大幅度削減，但平均乘客運載率仍較去年同期下降十二點七個百分點，降至百分之五十八點五。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每位乘客收益相比二零零二年同期輕微上升百分之三點四。



雖然於非典型肺炎期間曾經產生因客運航班取消而引致艙位短缺問題，但非典型肺炎對貨機業務的打擊相對較少。貨運收入及運載噸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六十六點九和百分之一百二十二點四。貨物運載率亦同樣上升了十五點四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七十六點六，而平均每貨運噸千米之貨運收益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三。

澳門航空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接收了兩架A319型，置換了一架A321型空中巴士客機和退還兩架A320型空中巴士客機及一架濕租的B757波音客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澳門航空機隊包括四架A319型、一架A320型、五架A321型的空中巴士客機及一架波音B727型全貨機。除了一架購置的空中巴士A321型客機和一架濕租的波音B727型全貨機之外，其他飛機均為經營租賃的。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

於非典型肺炎期間，由於客運需求明顯下降，港龍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暫停了九條客運航線和縮減約百分之四十的乘客運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龍經營的客運服務航線遍及亞洲十九個目的地，其中十一個位於中國內地。在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前，港龍經營的客運服務航線遍及亞洲二十八個目的地，其中十八個位於中國內地。港龍同時提供全貨機服務航線遍及歐洲、中東、日本、台灣地區及中國內地等七個目的地。

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使三月底至六月初期間的乘客量直線下滑，港龍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乘客收入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顯著地下降百分之三十四點五，而乘客人數下降至一百一十萬人次，即下降百分之三十二點一。儘管航班運力大幅削減，乘客運載率仍顯著地下降了十四點一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五十點四。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因中國內地的一些主要城市及台灣地區實行入境隔離措施後本身疲弱的客運需求，使更進一步惡化。

貨運服務相對受到較少的影響，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貨運量為十二萬一千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九點六。在去年年底引入第三架購置的全貨機後，貨運收入上升百分之六十五點五。強勁的市場需求同時令貨物運載率上升了六點六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八十二點七。期內客運航班的貨運收益上升百分之二點七，而全貨機的貨運收益上升了百分之二十六點七，主要由於提供了較多短程而收益率較高的全貨機服務，其中包括大阪、台北及上海／經停廈門的全貨機航線。

港龍於期內的服役機隊情況沒有變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服役機隊包括八架A320型、四架A321型、九架A330型的空中巴士客機及三架波音B747-300型全貨機。港龍已得到空中巴士製造廠商同意延遲付運兩架購置的A321型空中巴士客機分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及十月。



港龍為針對非典型肺炎爆發對其營運造成的影響，已採取嚴格控制成本及保持現金儲備措施，當中包括安排營運需求過剩的客機作長期停泊、調整飛機維修編排和調整膳食菜單、暫停所有資本性開支及員工招聘、要求所有員工休年假及特別無薪假、減少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措施等。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當世衛把中國內地城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從非典型肺炎受感染地區名單中刪除後，加上一連串奏效的促銷優惠活動，使港龍的乘客量恢復得遠較預期為快。而港龍預期乘客運力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回復至原本計劃水平的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一百。港龍依然對航空貨運服務的表現持樂觀態度，並會在未來在這方面投放更多的資源。由於自七月份開始已出現迅速恢復的情況，港龍的管理層對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業績的顯著改善表示樂觀。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

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怡中的綜合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一點七，下降的主要因為非典型肺炎爆發的負面影響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出售 **Jardine Airport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所致。怡中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的第三者市場保持約百分之四十的份額，共處理航班一萬九千二百零四架次，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一點四。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怡勤」）共處理航班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四架次，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點五，佔香港機場第三者市場約百分之六十的份額。怡勤為怡中擁有百分之七十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怡勤出售其所持的怡中旅客行李服務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憑著各股東的強大支持和業務聯繫，怡中會積極尋求在中國內地新的業務合作機會，並有信心取得有關的商機。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明捷澳門共處理了四千三百八十九航班架次，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上升百分之十三。因此，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及百分之二。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明捷澳門為二十七班中國內地與台灣地區之間的「直航包機」提供地勤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非典型肺炎的爆發開始衝擊航空業，明捷澳門的營運自此開始嚴重逆轉。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明捷澳門有百分之六十的航班服務被取消。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使明捷澳門的收入大幅度下滑，經營盈利亦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六十九。

於六月底開始，航班活動已逐步回復正常，明捷澳門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可回復至正常營運水平。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商貿港」）

商貿港在本年第二季度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開始運營，目前開始顯露管理班子努力工作的成果，至今已與一些主要的跨國公司簽署了三份協議。

前景

儘管不明朗因素充斥，我們已見到乘客旅遊需求已逐步回升並可預期航空業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的前景應會較回顧期好。隨著世界經濟的復甦，更緊密經濟貿易關係的安排達成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放寬對上海、北京及廣東等省市居民以個人身份訪港的限制，我們預期未來數月將出現非典型肺炎過後的反彈及業內更強大的旅遊需求。總體而言，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將會有較好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二十四億九千萬元，比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七億四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運營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九億三千九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八億零四百萬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九億七千四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四億三千四百萬元下降至約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並仍然保持雄厚的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向一間銀行作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的擔保，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物流中心財團夥伴就發展該物流中心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董事會認為，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應承擔之或然負債最高數額約為港幣七億八千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估計應佔資本承擔約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

外幣換算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份收益來自外地的票務銷售，而會引致承受外幣換算率變化的風險。本集團對本身的外幣情況作出持續性的監察，認為不會因任何貨幣而承受重大外幣換算的風險。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同樣中航澳門亦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大部份人力資源及其薪酬等事項。

澳門航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之附屬公司,僱用約八百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約七百名),其中約一百四十四名駐於澳門以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約八十四名)。該等員工的薪酬是按市場環境、現行法例、行業慣例和準則、工作表現、教育或專業培訓背景及職能經驗等釐定。

董事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備存之登記冊,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以下「購股權」文內披露。

除以下「購股權」文內所披露之外,在本期間內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取代舊有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資源。
2. 該計劃參與人士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相關之業務夥伴。
3.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4.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如欲接納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繳付港幣1.00元(恕不退還)。



5.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1,268,00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
6. 根據該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開始計算之六年內，並於此期限最後一日終止。
7.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	期內 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 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由	至
董事：								
孔棟	32,351,800	—	—	32,351,800	0.82	24/09/2001	25/03/2002	24/03/2004
莊世平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張憲林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曾慶光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總數：	147,059,800	—	—	147,059,8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顯示，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69.0	2,286,988,000	1
中國航空總公司	69.0	2,286,988,000	1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69.0	2,286,988,000	1
Best Strikes Limited	5.6	187,656,000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Credit Limited	9.7	322,856,000	2
Novel Holdings (BVI) Limited	9.7	322,856,000	2
Westleigh Limited	9.7	322,856,000	2



附註1：中國航空總公司實益擁有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航空總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全資所擁有。因此，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總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是互相重疊的。

附註2：與Best Strik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部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的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5,325,000元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6,628,000股。每股付出的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分別為港幣0.83元及港幣0.77元。購回的股份及後已全部被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為3,312,68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308,000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6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所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該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沒有或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輪值告退。

為了遵照守則，本公司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且採納了監察審核委員會職權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評檢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亦研討公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項，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3,526	486,186
其他收益		8,209	7,446
總收益		<u>521,735</u>	<u>493,632</u>
職員成本		117,017	69,992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31,392	31,386
燃料成本		82,261	46,566
航線經營成本		131,862	98,948
飛機維修費用		76,049	35,048
飛機租賃及設備成本		170,844	94,4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772	21,368
銷售及推廣費用		24,906	27,968
其他經營費用		32,192	14,831
總經營費用		<u>712,295</u>	<u>440,590</u>
經營(虧損)/盈利	三	(190,560)	53,042
融資成本		—	(8,4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盈利		(98,606)	153,535
除稅前(虧損)/盈利		(289,166)	198,151
稅項	四	39,083	(36,733)
除稅後(虧損)/盈利		(250,083)	161,418
少數股東權益		68,796	(24,189)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181,287)</u>	<u>137,229</u>
擬派中期股息	五	9,938	19,9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六	(港幣5.47仙)	港幣4.21仙
每股攤薄盈利	六	不適用	港幣4.1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結 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425,816	441,134
無形資產	八	315,678	325,173
聯營公司投資	九	1,139,458	1,247,746
租賃及設備按金		82,983	88,255
遞延稅項資產		27,7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91,637</u>	<u>2,102,308</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53,319	51,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十	110,627	18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		17,859	13,155
無抵押		921,040	1,158,014
流動資產總額		<u>1,102,845</u>	<u>1,408,1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	207,619	317,393
預售機位		81,377	106,243
應付稅項		10,143	10,395
流動負債總額		<u>299,139</u>	<u>434,031</u>
流動資產淨額		<u>803,706</u>	<u>974,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5,343</u>	<u>3,076,401</u>
資金來源：			
股本	十二	331,268	331,931
儲備		2,148,461	2,346,014
擬派股息		9,938	26,554
股東權益		<u>2,489,667</u>	<u>2,704,499</u>
少數股東權益		249,411	318,207
非流動負債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56,265	53,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265</u>	<u>53,6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5,343</u>	<u>3,076,401</u>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張憲林

董事
曾慶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4,929)	86,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7	381,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192)	(154,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36,974)	314,5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014	677,92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040	992,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040	992,5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回購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931	1,434,558	—	3,666	4,180	930,164	2,704,49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4)	(4)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	—	—	—	(1,715)	—	(1,715)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之盈利或虧損淨額	—	—	—	—	(1,715)	(4)	(1,719)
回購股份	(663)	(4,662)	663	—	—	(663)	(5,325)
本期間虧損	—	—	—	—	—	(181,287)	(181,287)
股息	—	—	—	—	—	(26,501)	(26,501)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31,268	1,429,896	663	3,666	2,465	721,709	2,489,667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回購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3,518	1,355,480	—	—	6,324	653,872	2,339,19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1,336	1,336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	—	—	—	(2,954)	—	(2,954)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之盈利或虧損淨額	—	—	—	—	(2,954)	1,336	(1,618)
發行股份	8,413	79,078	—	—	—	—	87,491
本期間盈利	—	—	—	—	—	137,229	137,229
股息	—	—	—	—	—	(19,916)	(19,916)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31,931	1,434,558	—	—	3,370	772,521	2,542,380



簡明賬目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會計準則第12號所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按照會計準則第12號所修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主要的暫時差異乃就承前之固定資產及稅項損失的折舊所產生；以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乃是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其稅項基準的差異。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惟其並無對往年度賬目做成重大影響。



二、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相關的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和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物業持有 (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516,044	—	—	516,044
分部業績	—	(176,428)	—	—	(176,428)
利息收入					5,691
未分配成本					(19,823)
經營虧損					(190,560)
融資成本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盈利	—	(128,961)	34,909	(4,554)	(98,606)
除稅前虧損					(289,166)
稅項					39,083
除稅後虧損					(250,083)
少數股東權益					68,796
股東應佔虧損					(181,287)



	物業持有 (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5,644	481,315	—	—	486,959
分部業績	4,719	56,193	—	—	60,912
利息收入					6,673
未分配成本					(14,543)
經營盈利					53,042
融資成本					(8,42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109,908	45,311	(1,684)	153,535
除稅前盈利					198,151
稅項					(36,733)
除稅後盈利					161,418
少數股東權益					(24,189)
股東應佔盈利					137,229

註：本集團之航空運輸及若干機場地勤服務業務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從直接控股公司中航（集團）購入的，本集團之物業持有業務亦於同日轉歸予中航（集團）。

三、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商譽	9,419	4,709
— 商標	—	11
— 遞延支出	76	114
已支銷的存貨成本	20,867	7,987
固定資產折舊	36,277	16,534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	925



四、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5.75%（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記入）／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379
澳門所得補充稅	—	6,203
海外稅項	386	209
遞延稅項	(27,702)	2,757
	<u>(27,316)</u>	<u>9,548</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1,767)	27,185
	<u>(39,083)</u>	<u>36,733</u>

五、擬派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3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6仙）（註）	9,938	19,916
	<u>9,938</u>	<u>19,916</u>

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六、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81,28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7,229,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16,939,359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1,674,714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有列出,因行使購股權對虧損是不具攤薄性。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318,075,642股普通股計算,即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購股權皆以無償方式獲行使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6,400,928股普通股計算。

七、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飛機及 發動機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飛行 設備及 循用備件 港幣千元	機械、其他 器材、傢俬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384	418,040	230,065	49,954	726,443
添置	2,601	—	15,076	3,370	21,047
出售	(2,030)	—	(201)	(1,921)	(4,15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8,955</u>	<u>418,040</u>	<u>244,940</u>	<u>51,403</u>	<u>743,33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924	105,277	125,380	31,728	285,309
本期間折舊	629	15,924	16,907	2,817	36,277
出售	(2,006)	—	(186)	(1,872)	(4,0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547</u>	<u>121,201</u>	<u>142,101</u>	<u>32,673</u>	<u>317,5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408</u>	<u>296,839</u>	<u>102,839</u>	<u>18,730</u>	<u>425,81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460</u>	<u>312,763</u>	<u>104,685</u>	<u>18,226</u>	<u>441,134</u>



八、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開支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9,111</u>	<u>928</u>	<u>2,733</u>	<u>342,77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130	928	2,541	17,599
本期間攤銷	<u>9,419</u>	<u>—</u>	<u>76</u>	<u>9,495</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3,549</u>	<u>928</u>	<u>2,617</u>	<u>27,0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15,562</u>	<u>—</u>	<u>116</u>	<u>315,67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981</u>	<u>—</u>	<u>192</u>	<u>325,173</u>

九、聯營公司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984,072	1,096,205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56,969	50,826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	64,699	66,646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	33,487	33,760
澳門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機務」)	<u>231</u>	<u>309</u>
	<u>1,139,458</u>	<u>1,247,746</u>

上述聯營公司投資數額包括貸款予怡中、商貿港及澳門機務，分別為港幣37,56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60,000元)、港幣43,09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846,000元)及港幣44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000元)。



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第三者及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港幣47,32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478,000元)。

關連公司之應收款款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一般是半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與第三者及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1日內	44,314	112,690
31至60日	158	8,499
61至90日	207	289
90日以上	2,645	—
	<u>47,324</u>	<u>121,478</u>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第三者、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結餘為港幣88,73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952,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與第三者、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1日內	26,628	96,116
31至60日	11,833	30,121
61至90日	15,886	25,404
90日以上	34,390	18,311
	<u>88,737</u>	<u>169,952</u>



十二、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35,182,000	323,518
行使購股權	84,126,000	8,41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9,308,000	331,931
購回股份	(6,628,000)	(66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312,680,000	331,268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84,126,000股購股權被行使，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04元發行84,12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有147,059,8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有114,708,000股購股權逾期失效，其餘32,351,800股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共有104,378,000股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其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以行使價每股港幣1.14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總代價港幣5,325,000元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6,628,000股。每股付出的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分別為港幣0.83元及港幣0.77元。上述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亦相應以該等股份的面值減低。回購股份所付出的溢價於股份溢價賬目扣除。與被註銷股份面值等值的金額由保留盈利轉移到回購股本儲備賬目。



十三、承擔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第三者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成立一間由本集團擁有55%股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與航空業有關而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服務。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初步投資額約為港幣42,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向該合營公司付出款項（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於香港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物流中心（「該項目」）。本集團佔該項目25%權益。董事會估計集團於該項目所佔之資本承擔約港幣130,65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5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該項目預付其中港幣43,09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846,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未有履行合約，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就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有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其應承擔之額外負債最高數額（除了上述集團估計所佔之資本承擔外）約為港幣649,35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9,350,000元）。

十四、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因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貸款而作出的擔保	<u>75,000</u>	<u>75,000</u>



十五、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繳付的管理費用予：		
— 直接控股公司 (註i)	3,000	3,0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註ii)	1,800	968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繳付降落費、裝載費、 停泊費及其他機場費用 (註iii)	23,052	29,046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地勤服務成本 (註iv)	39,305	31,007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機務及地勤服務成本 (註v)	1,071	687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航空膳食供應費用 (註vi)	15,944	14,124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包銷佣金 (註vii)	—	10,123
機票價值，售予 (註viii)：		
— 同系附屬公司	2,484	2,997
— 有關連公司	6,533	24,424
	6,533	24,424

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該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會就該服務向中航（集團）支付月費港幣5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以月費港幣300,000元提供一般管理服務予中航澳門，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iii) 向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機場管理公司」）繳付的有關機場費用主要是依據澳門國際機場（「澳門機場」）刊登的價目表條款支付。其他機場費用是依據本集團與澳門機場管理公司或與澳門機場場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iv) 提供之地勤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明捷澳門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 提供之機務及地勤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港龍航空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i) 航空膳食供應費用是依據本集團與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澳門航空少數股東佔有34.5%的聯營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vii) 包銷佣金是按於台灣地區所產生的已負載旅客營業額之3%固定率支付。

(viii) 機票是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售予有關的票務銷售代理。

除以上之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總公司（「中航總」）訂立一項牌照協議。據此，中航總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航（集團）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於期內並無就使用此等商標而支付任何專利費（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六、比較數據

其他收益、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航線經營成本、飛機維修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和融資成本的比較數據是經過重新分類或已伸延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十七、簡明會計賬目通過

簡明會計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獲得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5/F., CNAC House, 12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